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04号

罪犯王晓波，男，1997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富顺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川07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晓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0元。被告人王晓波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（2022）川07刑终49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2021)川07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王晓波判项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止。于2023年1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

罪犯王晓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15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晓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波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